附件三

关于外国人作为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人的补充说明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的方案》，自2020 年起将外国人纳入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（以下简称三大奖）提名范围。现将有关事项补充说明如下：
 一、纳入提名范围的外国人指不具有中国国籍，依法在中国国内的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等单位工作，为中国科学技术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人员。
 二、外国人应长期在华从事科研工作、对华友好、为中国科学技术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等条件。其中：
 ——长期在华从事科研工作指：在中国国内单位连续工作不少于 5 年，每年在华工作时间不少于 6 个月。
 ——对华友好指：尊重中国现行的方针政策，无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不良记录等。
 ——为中国科学技术发展做出突出贡献指：与中方合作取得具有重要科学技术价值的创新成果，对国内科学发展、技术进步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，或者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影响，且中方按约享有相关成果的知识产权。
 三、提名材料所使用的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应属中方所有或与中方共有，且不存在权属争议。涉及外国人的代表性论文（专著）的第一单位应是国内单位。

共有知识产权的成果用于提名时应事先征得全部共有人（包括自然人和法人）的同意。
 外国人作为候选人提名国家技术发明奖、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，提名材料中的相关科技创新成果必须在国内应用满三年。
 四、外国人在国外取得的创新成果（包括论文或著作、 专利等）以及知识产权归属不明确或有争议的成果， 不可用于三大奖提名。